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意见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位于木里县雅砻江镇中铺子村。该项目为新建 1 个石板雕刻厂，单层钢架结构+彩钢瓦顶棚，内设 7 个生产车间，设有锯石机、切割机、雕铣机、抛光机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其中石板雕刻厂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年加工石板 5500m³。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比 13.2%。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由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运行和管理。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生态环境局（凉木环建审〔2020〕8 号）《关于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并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各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能力为年加工石板 5500m³，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加

工石板 5500m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14.5m³/天，生产负荷为 79%，符合验收相关要求。

经过验收监测可知：

1、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碎石屑废边角料部分用于道路平整，剩余部分返回采石场；沉淀池清掏的沉沙经漂水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在今后的生产中，木里县立尔村庆丰农牧专业合作社应做好以下三点：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及时检查、维护设备，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木里县雅砻江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农产品加工项目（石板雕刻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组



2023年5月6日

